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且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且載於本招股章程旨在說明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編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可切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本集團財務狀況。其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編製，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 | 本公司 擁有人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¹⁾ (人民幣千元) |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元) ⁽³⁾ | (港元) ⁽³⁾ |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7.60港元 計算..... | 1,564,559 | 1,657,897 | 3,222,456 | 2.06 | 2.55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10.80港元 計算..... | 1,564,559 | 2,368,545 | 3,933,104 | 2.52 | 3.11 |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我們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該會計師報告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股權人民幣1,579.1百萬元減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4.6百萬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280,980,000股新股及估計發售價7.60港元或每股10.80港元釐定，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及計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的相關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匯率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或與之相反。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段落所述予以調整，並按已發行1,560,98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發售價為每股7.6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低發售價)，及已發行1,560,98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發售價為每股10.80港元，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最高發售價)而定，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匯率人民幣0.8107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有關人民幣金額已經、本當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幣，或與之相反。
- (4) 概無就反映我們其後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出的任何貿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而作出調整。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就中國永達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以前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報告，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超出於發報當日吾等對於吾等發出報告的有關人士所負的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檔案互相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的證據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計劃及進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作為充分憑證，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已適當調整以符合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有關披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規定。

吾等並未根據美國普遍採納的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審核準則進行工作，不應將本報告視為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編製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